**对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703020号代表书面意见的答复**

办理结果：已经解决

邱秀玲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深入推进民办养老机构管理的意见建议”的书面意见收悉，您的建言献策对促进我区民营养老机构监管有积极作用，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民办养老机构设立及准入的问题

民办养老机构是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环节，也是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重要举措。为促进民办养老机构发展壮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等文件，确立“激发社会活力，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的指导思想，破除制度障碍，激活市场活力。截至2022年底,本区执业养老机构66家，养老床位14892张，其中民办养老机构24家，占比36.3%，养老床位5034张，占比33.8%。

您在意见中提到“民办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无需经过街道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只需在民政部门完成民非或工商部门企业注册登记。”2019年5月31日，民政部第64号令废止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取消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改为备案管理，强化了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民政部和各地区完善修订《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进一步落实改革任务要求。上海市也发布了《上海民政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登记与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民规〔2021〕8号），规定：经登记的养老机构，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十个工作日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办理备案。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提交备案申请书等材料。我区民政局高度重视养老机构备案制规定实施后的养老机构设立和准入的监管工作。

在政策方面，民办养老机构的准入确实没有街镇审核一环，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凡是要计划举办养老机构的社会主体，民政部门均会建议其先与属地街镇做沟通，征得属地同意后，再推进后续事宜，且在民办养老机构的开设过程中，建设手续申办、验收等程序，街镇也将参与其中，故在整个过程中，街镇也有相应的决定权。

下阶段，对社会面参与养老机构服务的，我们将考虑提前介入，在申办手续之前，联合街镇，对实地情况进行走访调研，对区镇两级实地考察情况良好的，支持其继续推进，对有严重缺陷的，会劝说其改进或放弃开办的思想，切实提升民办养老机构的品质。

二、管理部门缺乏监管抓手的问题

您在意见中提到“民办养老机构要么是民非要么是私营企业，经营管理相对独立。除了日常消防及食品安全等安全检查外，管理部门介入难度较大。”面对以上困境，区民政局根据我区在全国养老服务业综合试点期间的经验，强化养老机构管理中心对养老机构行业监管职能，联合各部门、各街镇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培训工作。

首先，建立检查考核机制。自2018年起，市级全面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工作，每年对全市养老机构落实一次质量大检查行动，围绕服务保障、服务安全、服务提供三大类对机构全年工作进行考核，对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服务质量监测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每家机构评定成绩会在网上进行公布，同步发放公示牌，要求养老机构在院内醒目位置挂牌。除了市级组织的养老机构服务监测行动，区民政局定期会进行养老机构全覆盖检查或者专项抽查行动；各街镇的消防、食安检等部门也会定期对养老机构进行各项检查，闵行区每年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养老机构开展业务考核工作，覆盖所有执业养老机构和长者照护之家，从今年起，区级养老机构业务考核成绩将充分考虑街镇意见，街镇根据民办养老机构在安全、业务、服务及配合程度上予以考虑，综合打分，区级层面会将区镇两级分数相结合，形成全年机构的考核分。充分提高街镇参与度，强化街镇的监管抓手。

其次，加强培训帮扶工作。区民政局每年组织针对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各类培训，同时邀请街镇老龄办参与，提升了老龄办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加强业务指导能力。为帮助薄弱民办养老机构提升管理运营能力，区民政局持续组织开展优质养老机构与薄弱养老机构结对共建活动，通过优质机构人员培训、管理经验传授、技术指导等扶持，提高薄弱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各街镇老龄办也各展所长，在区级安排薄弱养老机构结对帮扶的同时，在各自区域内发展提升养老机构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例如，莘庄镇的南张安老院在莘庄镇敬老院的几次帮扶和专业的第三方指导下，服务质量得到了显著提升。在区镇的联合努力下，本区养老服务质量也在稳步提升，受益的不仅是民办养老机构和各街镇，本区养老服务质量的口碑也初步建立。

最后，挂钩养老机构补贴。对于养老机构的优惠政策，财政的各项补贴都是基于在本区内备案的养老机构。民办养老机构是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供和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的主要力量。为促进我区养老服务更加充分、均衡、优质，区民政局将协同各方力量，积极整合资源，鼓励服务创新，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社会资本投资举办各类养老服务机构，按照市场经济规则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养老服务。我区调整完善区级养老服务补贴支持措施，于2020年出台《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闵民规发〔2020〕2号），在市、区对养老服务、人才发展等各类普惠型政策的基础上，对民办养老机构在养老机构收住户籍老人补贴和品牌化连锁养老服务组织补贴政策上有相应扶持，按照政策要求，街镇将配套补贴资金，同时拥有审核权利，各街镇可以做好政策宣传和指导，进一步鼓励引导民办养老机构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同时，即将出台的养老机构从业人员的扶持办法中，补贴资金将与考核分数紧密挂钩，对成绩较差的民办机构，将降低标准或取消发放资格，进一步提升服务、管理的重要性。

感谢您对我区养老服务业和民办养老机构发展的关心支持与监督指导。我区将继续加强民办养老机构的监管，夯实街镇老龄办职责，培育优质养老服务品牌，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产业，扎实推进长三角区域养老一体化等措施，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推进养老服务供给的市场化、多元化、优质化。

闵行区民政局

2023年3月7日

承办单位通讯地址：七莘路680号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人姓名：钱雪婷 电 话：64058129